

# 北区大踏步向生态宜居区挺进

## 东区着力打造绿色楼院示范点

本报讯(记者 施翔)为进一步推动绿色发展样板城市建设取得更多突破性进展和标志性成果,城东区从“五个方面”着手,积极开展绿色楼院示范点创建工作,为全市基本建成绿色发展样板城市打好基础。

凝聚合力,强化党建引领作用。充分发挥各级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主动把党建工作融入创建绿色楼院工作中,实现“党建+”模式。党员干部率先垂范,争当绿色发展的排头兵,带动更多群众融入楼院建设中,争当楼院建设的“策划者”和“工程师”。林家崖办事处依托碧水外滩小区打造了以绿色发展为切入点的“生态利

民区域化党建联盟”,逐步实现了组织设置最优化、资源配备集约化、服务群众常态化。

加大宣传,倡导绿色生活理念。围绕绿色发展宣传月、世界环境日、世界水日、世界粮食日、节能宣传周等时间节点,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宣传绿色低碳生活理念,在辖区群众中营造了齐心协力建设绿色发展样板城市的浓厚氛围。

多措并举,美化人居环境。把创建绿色楼院作为为民服务的重要内容,在辖区内实施“硬化、亮化、绿化、净化、美化”为主要内容的提升改造工程。结合海绵城市建设,积极推进老旧楼院改造

提升工程,提高楼院的绿化率和舒适度。

变废为宝,共享绿色资源。探索建立“绿色银行”“共享书屋”及绿色手工坊等绿色资源共享平台,鼓励居民开展物品循环再利用,通过小区绿色体验小屋,集中展示绿色环保家具用品,为小区住户特别是青少年提供DIY制作、无土栽培花卉、蔬菜等内容,让小区居民对废旧物品的再利用、家庭节能系统、绿色环保概念有更深入更全面的认识。

全民参与,共建和谐美丽家园。建立社区绿色发展志愿服务队,通过组织活动、义务宣传、无偿志愿服务形式,当好绿色发展理论的“基层宣讲员”,推动形成不同类型的志愿服务群体。

## 中区大力推进厕所革命建设步伐

本报讯(实习记者 晋进芳)为进一步推进民生实事项目及“厕所革命”三年行动,全面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公厕建设总体部署,日前,城东区市政公用服务中心已完成新建公厕9座、改建公厕12座,目前正在施工建设新建的公厕6座。

为顺利开展“厕所革命”工作,保障项目尽早完工,日前,城东区市政公用

服务中心对“厕所革命”项目进行现场调研。首先,对6座新建公厕的施工进度、施工质量以及工地防疫工作进行检查,督促施工单位要提高施工质量,加快施工进度,保障在5月份公厕投入使用,方便市民如厕。其次,对计划建设的公厕选址进行了现场调研,在“合理布局、卫生适用、方便群众”的原则上,坚

持绿色生态理念、体现地方特色风貌、使用适应高原严寒地区的新技术为设计依据,完成好今后的公厕建设任务。

下一步,城东区市政公用服务中心将积极听取市民意见,以便民、利民为目的,结合中区实际情况,合理布局,严把施工质量关、进度关,全力打赢“厕所革命”攻坚战。

## 加强疫情防控用出口医疗器械产品质监

本报讯(记者 王紫)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近日召开全面加强疫情防控用出口医疗器械产品质量监管工作部署会,严格按照国家和我省有关工作部署,进一步加强出口医疗器械质量安全,确保全省出口医疗器械质量安全。

该局要求摸清疫情防控用医疗器械出口企业情况,对有证据表明出口产品质量存在问题的,要立即停产、整顿,并查清问题;问题未查实,责任未分清的,不得恢复生产、经营。严格落实企业

主体责任,对不能满足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的生产企业,其产品一律不得出口。加强监督检查,各市州局要加强对辖区相关生产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重点检查企业原材料把关情况、执行有关标准和技术要求情况、成品质量把关情况等,对监督检查中发现存在影响质量安全问题的出口医疗器械生产企业以及经检验不符合标准要求的出口医疗器械产品,及时通报海关,并依法严厉处置。加大抽检和监测力度,加强对出口医

疗器械生产企业的不良事件监测监督检查。严把行政审批关,进一步规范行政审批行为,严把疫情防控用医疗器械产品和经营行为的受理、审评、检验和现场检查关,把好注册产品和行业准入关。严惩重处违法违规行为,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和属地监管责任,坚决防止将民用口罩等非医疗器械产品冒充医用口罩等防护类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和使用,对非法加工生产经营出口等违法违规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依法严惩绝不姑息。

## 我市市民用植绿美化居住环境

本报讯(记者 王紫)目前正是开展春季义务植树活动的大好时机,这让我们的城市从绿化逐步走向美化彩化。在这生机盎然、鸟语花香的季节,我市市民不仅以实际行动爱护、保护自己生活环境中的绿色植物,还栽种各种绿色植物,购买花卉等装扮美化家庭居住环境。在我市,更有一部分80后90后积极参与了植树网上认领种植活动,为我市的绿化贡献一份力量。

走在西宁的街头巷尾,或者是公园、广场、街心花园,到处是郁郁葱葱、花开

争艳,吸引了不少市民驻足欣赏拍照留念,没有攀折的不文明行为。记者在很多小区看到,杨柳树带来一片绿意,新栽种的绿色树木在护养人员的精心管理下长势正旺,碧桃花、梨花等开得正旺,给很多在小区院子里休息的市民特别是老年人带来了欣赏绿色的快乐心情。好多市民在居住小区的院子里种上树苗和花草幼苗,希望这些树木和花草长大,在春夏秋三季都能看到绿树环绕、花卉盛开。很多市民从花卉市场或者网上购买

了多种盆花及绿色树木放在家里,各种时令花卉争相斗艳,绿色树木苍翠欲滴。有的小区里,喜欢绿色植被和花卉的市民在院子里栽种了小松树、向日葵、碧桃花、丁香花、凤仙花等。有的小区里,一些居民白天把自家养的多种盆栽花卉和盆栽树木搬到院子里,让院子里充满浓浓的绿意。记者从部分花店了解到,我市喜欢鲜花和绿植的市民越来越多。一些从外地空运过来的,美化室内环境的绿色植物和多种鲜花很受市民欢迎。

本报讯(记者 芳旭 通讯员 范生栋)团结一心、攻坚克难,为建设生态宜居北区、“双创”聚集区凝聚智慧和力量。今年,城北区继续将一张蓝图绘到底,着重在项目建设、产业路径、生态宜居、创新领先、城镇化建设等领域打造样板,为建设现代高原美丽幸福“大西宁”作出积极贡献。

4月16日至18日,城北区八届人大六次会议和政协第八届城北区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召开。会议对去年工作进行总结,并对今年重点工作进行部署安排。

今年城北区将全面狠抓项目建设,挖掘经济发展潜力,抓好西宁大学、省档案馆等16项省级重点项目,青海人才培养基地、市档案馆等12项市级重点项目,老旧小区综合整治等69项区级重点项目的建设。不断发展现代服务业,继续做好三江源民族中学二期、青海大学综合体育中心等项目服务工作,完善市级“四馆”、沈那遗址公园项目及5A级博物馆群创建的周边配套服务设施,谋划西海路、沈那街夜市,大力培育夜间经济模式。

坚持生态保护优先,打造绿色多彩城区,继续实施南北山绿化、低效林改造工程,完成西杏园郭家沟1000亩高标准造林、8932亩三北退化林改造、19742亩森林抚育等项目,做好辖区8.2万亩林地的管护和森林防火工作,让绿色生态屏障更加牢固。

聚焦城乡一体化发展,加快新型城镇化建设,按照青海高原美丽城镇示范省建设要求,重点推进西钢“高原钢城小镇”等项目建设,推进北川湿地公园建设,万达、绿地等房地产开发,推动北山片区商业综合体开发项目。完善城乡基础设施,计划实施3616套老旧小区住宅综合整治,对13个老旧小区的给排水等设施及公共区域进行修缮。大力推进改革创新,推进西杏园890创业大厦等项目建设,谋划打造北城大院共享邻里空间、义乌购创业广场,促进创新创业资源高效聚集。

优先保障和改善民生,全力打造高品质生活,全力促进稳就业,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以创新创业带动和促进就业。推进教育普及普惠,大力发展学前教育,推进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转型整治工作,筹划建立1所公办中心幼儿园,完成5所小区配套幼儿园转普惠,推进博雅等4所学校改(扩)建及北川学校新建项目。提升医疗卫生水平,加快城北区中医院迁建项目,开工建设城北区社会福利医养中心住院楼项目。大力发展康养服务,继续完善“15分钟幸福生活圈”建设,出台措施鼓励农村开办“幸福食堂”,新增2个中央厨房、10个助餐点。

发展文化体育事业,提升文化公共服务能力,传承和发展河湟文化,保护和利用好北山土楼观、沈那遗址、5A级博物馆群等旅游资源,推动文物资源保护利用和旅游业协同发展。积极筹建区市民文化中心,参与创建西宁市公共文化示范区,做好市级“四馆”、西北藏彝牦牛博物馆等项目的服务工作,打造群众性文化活动和艺术惠民品牌。

## 4月份我市已发生农村火灾33起

本报讯(记者 悠然)近日,农村民房、麦草、山草等类型火灾又进入了新一轮高发期。据统计,仅省会西宁自进入4月份以来就已发生农村火灾33起。

据了解,近期农村火灾高发,仅4月份以来我市就已发生农村火灾33起,占全市火灾总起数的53.23%。消防部门提醒,居民群众要加强自我防范意识,在日常生活中要千万注意用火用电用油用气安全,及时清除家中易燃易爆物品,教育孩子不要玩火,定期检查燃气管线,防止电气线路带病运行,使用明火取暖做饭时周围不要堆放过多燃料,外出或离开时要将火源彻底熄灭,以免引发火灾事故。麦草堆垛不能靠近房屋放置,草垛不宜过大,且草垛之间要留有一定的安全间距,更不可将草垛放置在高压架空线下,以防电火花引发火灾。

### 西宁仲裁委员会

## 关于公开选择鉴定机构的公告

为了进一步规范西宁仲裁委员会委托鉴定工作,根据《西宁仲裁委员会委托鉴定工作管理办法(试行)》,本会拟建立西宁仲裁委员会仲裁鉴定机构名册。现就公开选择鉴定机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申请入册的基本条件

申请登记入册的鉴定机构专业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司法会计鉴定、建筑工程造价鉴定、建筑工程质量鉴定、资产评估鉴定、房地产评估鉴定、土地评估鉴定、文书鉴定、价格鉴定等类别,且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成立时间在三年以上,有良好的业绩和纳税记录;
- (二)具有经年检合格的营业资格及相应的机构资质;
- (三)从业中无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 二、申报资料

- (一)《西宁仲裁委员会委托鉴定机构名册入册申请书》;
- (二)企业或社团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 (三)专业资质证书;
- (四)专业技术人员名单、执业资格和主要业绩;

- (五)年检文书;
- (六)机构使用的委托鉴定合同版本、鉴定项目及收费标准;
- (七)其他必要的文件、资料。

申报材料请依照上述顺序进行装订,各类证照、资质证明复印件均须加盖机构行政公章确认。申报材料需要向本会提交两套书面文件。

### 三、申报时间及地点

各机构将上述申报材料于2020年5月15日前递交或者快递至西宁仲裁委员会(地址:青海省西宁市五四大街14号文泰大厦五楼),逾期将不再受理。

联系人:腾秘书 张秘书

联系电话:0971-8250219

### 四、资质审核及发布入围鉴定机构名册

本委收到鉴定机构申报材料后,将进行资质审核等工作,入围机构名册将于2020年6月在本会网站公布。

西宁仲裁委员会  
2020年4月17日

## 西宁仲裁委员会关于公开补充第五届仲裁员的公告

为提高仲裁服务水平,扩充仲裁人才队伍,提升仲裁社会公信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西宁仲裁委员会现面向社会公开补充第五届仲裁员。

仲裁员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一)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取得法律职业资格,从事仲裁工作满八年的;
- (二)从事律师工作满八年的;
- (三)曾任法官满八年的;
- (四)从事法律研究、教学工作并具有高级职称的;
- (五)具有法律知识、从事经济贸易等专业工作并具有高级职称或者具有同等专业水平的。

仲裁员应当遵守《西宁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守则》,热爱仲裁事业,具有为社会服务的奉献精神,并自愿因仲裁工作需要披露个人相关信息,年龄原则上不超过65周岁。

补充仲裁员聘期与本届仲裁委员会任期相同。

具体事宜详见“西宁仲裁委员会”官方网站或微信公众号。

西宁仲裁委员会  
2020年4月17日